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0782】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根据《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二次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二次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一、关于“银行续贷收购”的问题回复如下: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控股)拟以不超过5.14亿元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其中,5,000万元为深兰控股实缴注册资本,4亿元为银行并购贷款。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约八成来源于银行贷款,是否得以推进将严重依赖于银行授信,导致本次定增和控制权转让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及关联方:(1)补充披露相关银行出具《贷款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说明该承诺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对深兰控股、相关银行等主体设置了权利义务,是否对深兰控股获得并购贷款设置了附加条件或其他贷款获取的限制性安排,除承诺函外是否存在其他合同约定等;(2)补充披露深兰控股取得上述并购贷款、银行还需履行的审批流程及审批时间;(3)结合上述问题及大额贷款的融资安排,说明深兰控股等相关方是否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资金实力,在相关交易中是否可能存在资金风险,如银行贷款无法获批,深兰控股及相关方是否还有其他筹款安排或能力,是否可能对认购股份及取得控制权产生实质性阻碍;(4)补充披露贷款条件和后续还款计划,说明本次高比例使用银行贷款实施收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高杠杆融资安排。

公司回复:一、补充披露相关银行出具《贷款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说明该承诺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对深兰控股、相关银行等主体设置了权利义务,是否对深兰控股获得并购贷款设置了附加条件或其他贷款获取的限制性安排,除承诺函外是否存在其他合同约定等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出具《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我行经研究同意,在贵公司提出的贷款申请符合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符合我行各项贷款条件,且贵公司的贷款申请按照我行现行的贷款审批程序获得我行贷款审批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我行承诺向深兰控股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肆亿元整】(大写)的贷款。

《贷款承诺函》不作为我行实质性贷款承诺,仅限于贵公司于2023年收购A股上市公司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担保、融资和追偿的依据,不得作为信用证明用于其他用途。《贷款承诺函》自我行负责人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加盖我行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6月13日。我行在此郑重声明,只有在签署正式借款合同且贵公司满足了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先决条件后,我行方有义务发放贷款。”

公司与相关银行核实,《贷款承诺函》自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负责人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公章之日起生效。《贷款承诺函》对深兰控股、相关银行等主体设置了框架性权利义务,对深兰控股获得并购贷款设置了附加条件或其他贷款获取的限制性安排,详见上述《贷款承诺函》内容。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除本《贷款承诺函》外,深兰控股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不存在其他合同关系。

《贷款承诺函》不作为实质性贷款承诺,仅为框架性协议,后续还需签订正式的合同,本次贷款能否最终获批,获批的额度、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补充披露深兰控股取得上述并购贷款、银行还需履行的审批流程及审批时间

为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深兰控股在申请《贷款承诺函》时,并未告知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上市公司的名称。

深兰控股在提出并购贷款申请后,银行方将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于2015年2月10日印发的《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按照其向监管机构报告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根据交易双方的具体情况进行的风险评估,审慎确定借款合同中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分期还款计划、担保方式等基本要素及合同条款,进而签订借款合同和发放贷款。贷前评估结果、合同主要条款内容等因素都会对审批周期有影响。

《贷款承诺函》不作为实质性贷款承诺,仅为框架性协议,后续还需签订正式的合同,本次贷款能否最终获批,获批的额度、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结合上述问题及大额贷款的融资安排,说明深兰控股等相关方是否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资金实力,在相关交易中是否可能存在资金风险,如银行贷款无法获批,深兰控股及相关方是否还有其他筹款安排或能力,是否可能对认购股份及取得控制权产生实质性阻碍

2023年6月21日,深兰控股及陈海波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深兰控股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参与认购。”

2023年7月3日,深兰控股在《华脉科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深兰控股认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并对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所需资金具体安排如下:“(1)深兰控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于2023年6月实缴到位,后续募集资金将作为认购股份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2)银行并购贷款方面,深兰控股已于2023年6月取得了中信北京分行出具的编号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摩恩电气	股票代码	603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圣祖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山路282号		
电话	021-58779698		
电子邮箱	huang@moenelectr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2,642,321.07	546,764,557.43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3,864.33	5,176,269.10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3,160.23	265,208.94	49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48,774.07	-89,666,427.40	10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0.0118	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0.0118	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62%	0.14%
总资产(元)	1,677,021,480.96	1,644,378,287.74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748,029,446.62	747,312,186.32	0.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为【LC20230229】的《贷款承诺函》,中信北京分行承诺向深兰控股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的并购贷款,(3)资金缺口部分,通过深兰控股自筹方式解决。”

根据深兰控股及陈海波的资金筹措进展,深兰控股对本次认购资金安排进一步明确如下:

深兰控股的认购资金将主要来自深兰控股和陈海波自有资金,陈海波自有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股权转让所得资金。除深兰控股、陈海波自有资金外,拟转让部分所持其他企业股权:(1)陈海波正在与多名投资者商谈股权转让事宜,积极筹措认购资金。截至本回复公告日,陈海波已与1名投资者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与1名投资者签署财产份额转让意向协议;(2)陈海波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通过质押等方式融资。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陈海波与投资者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意向性协议尚未履行,相关方能否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意向性协议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深兰控股、陈海波自有资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陈海波能否顺利通过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等方式融资及融资金额、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若陈海波及深兰控股筹集资金进展无法达到预期或者银行并购贷款无法获批,则可能存在资金风险。陈海波自有资金,则将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转让、质押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确保能够按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时履约,对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取得控制权产生实质性障碍。

深兰控股拟通过本次发行的资金安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事项,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补充披露贷款条件和后续还款计划,说明本次高比例使用银行贷款实施收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高杠杆融资安排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深兰控股未提出并购贷款申请,因此深兰控股与银行方并未就贷款条件及后续还款计划进行约定。

深兰控股的认购资金将主要来自深兰控股和陈海波、实际控制人陈海波自有资金,陈海波自有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股权转让所得资金,银行并购贷款为自筹资金。

《贷款承诺函》不作为实质性贷款承诺,仅为框架性协议,后续还需签订正式的合同,本次贷款能否最终获批,获批的额度、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深兰控股及其关联方。问询函回复显示,黄爱民、陈海波均称,本次筹划控制权转让,系公司和依托深兰控股的研发能力拟推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助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深兰控股成立于2023年3月21日,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陈海波及其控制主要资产经营规模较小,多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其中,深兰人、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科技)系陈海波控股及控制的主要业务经营主体,其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765.44万元,净利润为-9,217.17万元,单体报表总资产为122,830.90万元,净资产为61,684.12万元。请公司及关联方:(1)补充说明深兰控股及其他资产注入公司的计划,如是,请列举相关资产注入事项,如是,请说明向谁回复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2)补充披露深兰科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客观描述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结合深兰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论证其核心竞争力;(3)结合陈海波关于36个月内不筹划重组上市的相关承诺及深兰科技未来经营计划,补充披露深兰科技最近一次估值情况,是否有前期拟注入到期退出需求,说明未来三年是否有将深兰科技或其他资产注入公司的计划,如是,请列举相关资产注入事项,如是,请说明向谁回复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3)黄爱民和陈海波

公司回复:一、补充说明深兰控股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是否具备研发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是,请补充披露研发项目、涉海业务、研发进展和成果,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如是,请说明向谁回复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深兰控股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实际开展经营的企业为上海方程,深兰航天等,正在开展多个研发项目,并已取得发明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

深兰控股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深兰控股专利研发处于商业化初期,专利研发是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后,深兰控股与上市公司能否实现协同及协同效应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二、补充说明深兰科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客观描述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结合深兰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论证其核心竞争力;结合陈海波关于36个月内不筹划重组上市的相关承诺及深兰科技未来经营计划,补充披露深兰科技最近一次估值情况,是否有前期拟注入到期退出需求,说明未来三年是否有将深兰科技或其他资产注入公司的计划,如是,请列举相关资产注入事项,如是,请说明向谁回复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无法说明深兰科技相关情况。同时,作为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深兰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海波承诺: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陈海波/深兰控股及关联人不会推动上市公司向陈海波/深兰控股及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其他协议安排。问询函回复显示,黄爱民筹划本次控制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乏力及预期,拟借助深兰控股帮助公司转型升级。请公司及关联方补充披露:(1)黄爱民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2)黄爱民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场外股权质押情况;(3)黄爱民和陈海波

就控制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合同或利益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涉及股份炒作。

公司回复:一、黄爱民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

黄爱民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23,631.08	7,264.59	1,023.70	-384.10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2,099.30	7,511.31	16,786.32	732.34
南京高途高中平板电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5.19	-130.33	0.00	-143.57
江苏美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华脉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60%	未经营	未经营	未经营	未经营
南京华脉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华脉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	1,419.03	132.25	549.85	-25.31

注:上述企业财务数据为202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企查查查询信息,企业信用报告,黄爱民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情形。

二、黄爱民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场外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黄爱民出具的说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未披露的场外股权质押情况。

三、黄爱民和陈海波没披露控制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合同或利益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涉及股份炒作

根据黄爱民、陈海波出具的说明,双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合同或利益安排,不涉及股份炒作。

四、请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1)补充披露公司董监高关于收购人资质和履约能力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发表的主要意见,上述董监高人员对于本次交易所涉收购人资质、资产质量等风险事项的知悉情况,说明是否已在相关公告及发表的专项意见中对上述事项提示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一)补充披露公司董监高关于收购人资质和履约能力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发表的主要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控制本次发行的知情人范围,根据工作进度安排逐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严格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司对发行对象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深兰控股及关联人审计报告、股权结构图、营业执照,了解深兰控股基本信息;

(2)取得深兰控股下属企业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评估资料,了解深兰控股控制主要企业基本信息;

(3)取得陈海波身份信息,调查表,了解陈海波基本信息;

(4)查询深兰控股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关于收购资格的承诺,了解其是否具备收购主体资格;

(5)取得深兰控股、陈海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后续计划说明,了解其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安排;

(6)取得深兰控股、陈海波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初步了解认购资金安排;

(7)商讨《股份认购合同》相关条款,明确违约责任条款;

(8)取得深兰控股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了解深兰控股及陈海波基本信息及本次事项相关信息。

基于前期初步尽职调查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涵盖了本次发行方案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及《预案》与类似案例董事会审议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和重大遗漏,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亦于2023年6月19日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监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后,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深兰控股控制主要企业的财务信息;了解注册资本缴纳及存放情况;核实深兰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2)取得《贷款承诺函》,并与银行相关人员核实《贷款承诺函》真实性、文件性质,了解后续审批流程、审批时间等事项;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前次控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摩恩新能源电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90%。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8日上午9:3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或95587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0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0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0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0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0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